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玉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9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玉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egway ninebot廠牌電動滑板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、4行所載「電動滑板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13,000元）」，應補充為「Segway ninebot廠牌電動滑板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13,0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柯玉華正值青壯之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5939號偵查卷第7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Segway ninebot廠牌電動滑板車1台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

亦未返還告訴人林郡慈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怡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939號

被 告 柯玉華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玉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5時10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海山捷運站2號出口，見林郡慈管領之電動滑板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13,000元）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該電動滑板車離去。嗣林郡慈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

01 經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林郡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玉華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人林郡慈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路口監視器影像翻
06 拍照片8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
07 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上開電
09 動滑板車1台為本案被告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尚未歸還
10 與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
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
12 1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7 檢 察 官 劉恆嘉
18 陳怡均